

他“幸运”地等来了平反

安徽于英生冤案进入问责阶段 公检法均启动错案追责



备受关注的又一起冤假错案——安徽蚌埠于英生案进入“问责”阶段。在于英生获得平反、疑似真凶落网后，蚌埠当地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正式宣布，启动错案追责。公检法三家启动追责，极富标志性意义。特别是案件中一些重大疑点——多个关键证据例如疑似真凶的指纹、精斑等缘何屡屡被无视、是否系办案机关故意藏匿等，均有待最后定论。

◀4日，于英生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忆起始于19年前的那场人生“灾难”。 新华社发

一切源于妻子在家中被杀

“我今天要求追责和查清真相，不是为了追究哪个人，而是想维护应有的权利。”于英生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一切源于1996年12月2日上午，他的妻子韩某在家中被杀。当时，于英生的身份是蚌埠市东市区区长助理；而此后十余年，他就只有一个身份——“杀妻者”。

和呼格吉勒图非常相似，妻子死后，是于英生第一时间报的案。但10天之后，他便被蚌埠警方作为重要嫌疑人刑拘；又过10天，警方宣布案件告破，于英生作为凶手被正式逮捕。

此案的“神速告破”，在当时的蚌埠轰动一时。

等待于英生的是“六年六审”：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判处于英生死刑和死缓，均被安徽省高院发回重审；最终在2000年，在没有新证据补充的情况下，蚌埠市中院又判处于英生无期徒

刑，安徽省高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杀妻”就此坐实。

上访、申诉、控告，为了替儿子翻案，于英生的老父上百次往返于合肥、北京等地，直至撒手人寰。狱中的于英生说，自己几乎已经绝望，“60岁可以出去就不错了”。为了不让自己精神崩溃，他每天坚持踱步，一遍遍念家人的名字，给自己心理暗示。

2013年8月13日，安徽省高院对于英生故意杀人案再审一案公开宣判，认定于英生故意杀害其妻韩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宣告于英生无罪。

当年12月3日，该案疑似真凶——原蚌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中区大队一中队民警武钦元落网。今年1月5日，安徽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指定管辖，对“于英生杀妻案”的犯罪嫌疑人武钦元进行不公开审理。

质疑公安机关当初有意隐瞒证据

记者调查了解到，在案件中，有多个本来很有可能阻止冤案的证据疑似被故意忽略。

据于英生本人及其代理律师张跃介绍，办案的公安民警曾在于英生家梳妆台的抽屉边缘提取到两枚外来指纹，不属于英生所有。但这一重要证据却没有随公安机关的卷宗移交到检察机关。直到最终宣告于英生无罪的安徽省高院判决书中，这两枚指纹才作为新证据现身。

而在近期对于英生案疑似真凶武钦元的庭审中，检察机关又公布了这两枚指纹作为证据。于英生及其家人质疑，当初公安机关有意隐瞒证据。

另一重要证据也被忽略。于英生的案卷材料里，曾有一份DNA鉴定报告：蚌埠警方曾于1997年

1月31日将案发现场被害人内裤上提取的精液样本送往辽宁省公安厅刑技处进行比对鉴定，根据1997年2月3日辽宁省公安厅(1997)辽公科D字第18号刑事技术鉴定书证实，现场提取的精液不是于英生的。

张跃说，辩护人曾多次向法庭提交这一关键的鉴定报告，并作出无罪辩护，但始终未被法庭采纳。17年之后，这份DNA比对样本，却又成为抓获疑似真凶武钦元的突破口和关键性证据。

此外，当年案发时，于英生配有传呼机，其通信记录是查证他有无作案时间和可能的重要证据。律师发现这一记录曾被警方调取，并向公安部门提出查询记录，得到的答复却是“找不到了”。

公检法自查能否令人信服

引人质疑的另一点是，极大影响此案裁判结果的，不是证据补充和完善，而是一次人事变动。

据多位知情人介绍，在于英生案初期，公安部门在破案后向检察机关移交并不顺利，蚌埠市检察院曾以证据不足不予起诉。随后发生了关键的人事变动——破获于英生案的时任公安局长调任蚌埠市检察院任检察长，于英生很快被提起公诉。

不久前，于英生已将他对有关证据的疑问，连同他对所遭受的七天七夜折磨是否应视为“刑讯逼供”的追问，一并提交给蚌埠市政法委，希望给予答复。

蚌埠市政法委书记巫希平说，对于英生提出的诉求，蚌埠市公安部门及检察院、法院已相继启

动调查错案追究程序。相关部门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纪加快追责步伐。

蚌埠市中院副院长朱军也表示，目前法院也启动了调查追责，抽调专人组成调查组，正在做基础性的阅卷工作，从卷宗中找疑点、发现问题。一旦调查结果出来，将适时对外公布，并对责任人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相关法律界人士表示，追责能否公开公正关键是关键。目前，国内纠正的一些冤假错案至今未公开追责结果。于英生案公检法三家均启动调查追责，可谓动作很大。但如仅限于本级公检法部门自查，甚至是“办错案的人自己查自己”，缺乏外部监督和上级介入，调查如何保证公正？ 据新华社电

深圳开出“限外”罚单 专家：治堵不能“以邻为壑”

据新华社电 深圳交警5日上午开出第一张“限外”罚单，牌照为沪CXV295的小车因2月2日、3日、4日三天早高峰在深圳主要干道滨海大道行驶，面临300元、记3分的处罚。当日，深圳交警共向262辆违反深圳“限外”令的外地牌照车辆开出罚单。

去年末，深圳公布小汽车“限购令”之时，深圳交警同步发布了限制外地小汽车通行的通告。按照通告，限行时段为工作日7:00—9:00和17:30—19:30的早晚高峰共四个小时，限行道路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四个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道路（进出深圳各口岸的指定行驶路线除外）。违者处300元罚款，并记3分。“限外”措施从今年2月首个工作日开始正式执行。深圳交警采取执勤民警现场查处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执法，自2月1日起，系统监测到非深圳号牌载客汽车在深圳限行道路、限行时段有行驶记录的，前两次不予处罚（每日只计一次），自第三次起处罚。

一些外地司机对此提出质疑。来自珠海的李先生经常往返珠海、深圳，他说，“一般到深圳办事都是早上到、晚上走，中午过来不太现实，‘限外’变得很不方便。”为此，他正考虑租用深圳车牌汽车，但这增加了办事成本。

专家认为，一招限令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依法行政环境逐渐完善的当下并非良计，治堵更不能“以邻为壑”。

“伊斯兰国” 盯上美国青少年

据新华社 美国联邦调查局官员4日说，“伊斯兰国”正在美国境内招募成员，对象还包括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更让人担忧的是，一些被极端思想洗脑的父母甚至鼓励他们的孩子加入极端组织。

联邦调查局反恐部门负责人迈克尔·斯坦巴克接受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专访时承认，执法部门根本难以跟踪每一个可能离境加入“伊斯兰国”等极端组织的公民。“我所担忧的是有些（美国）人接受了（极端组织）培训，而我们不知道。”斯坦巴克说，“我们手上掌握了一些线索，但我们不知道的东西远比这些要多。”

斯坦巴克说，联邦调查局经手的案件中，被“伊斯兰国”成功招募的极端人员年纪最小的只有15岁。斯坦巴克说，他“不敢百分之百肯定这个年龄段的人没有到过那里（叙利亚）”。

更让执法部门担忧的是，向这些青少年灌输极端思想的不只是“伊斯兰国”，还有已经思想极端化的父母或者亲友。

“有一些人被恐怖组织的说辞洗脑，转而鼓励他们的家人、包括孩子，一起走（极端主义）这条路。”斯坦巴克说，这种情况下，执法部门会让孩子的家长负主要法律责任。

斯坦巴克说，联邦调查局虽然一直致力于遏制“伊斯兰国”在美国境内的招募企图，但仅靠执法部门一己之力难以取得最佳效果。他们还需要这些对象的家人积极配合。

斯坦巴克说，针对互联网上充斥的一些极端言论，执法部门也在实施跟踪和监控。

斯坦巴克还警告，尽管执法部门尊重言论自由，但“当这些观点转变为暴力言论，进而化作行动，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今年1月，联邦调查局宣布挫败一起针对国会大厦的袭击图谋，逮捕20岁的嫌疑人克里斯托弗·李·康奈尔。这一案件中，康奈尔在“推特”开设账户，发表一系列支持“伊斯兰国”的言论，表达对极端组织武装人员的同情，引起执法部门注意。不久，康奈尔和这名线人商议袭击方案细节，最终在购入两支半自动步枪和大约600发子弹后遭警方逮捕。